证券代码:600650/900914　证券简称:锦江在线 / 锦在线 B　编号:2026-022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的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2026-023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24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50 900914　证券简称:锦江在线 锦在线 B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黄浦区长乐路 161 号新锦江大酒店 4 楼白玉兰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50	锦江在线	2026/9/29	-
B股	900914	锦在线 B	2026/10/9	2026/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周二),9:30 - 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电话:021-52383315

3、登记方式:

⑴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⑵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18 楼 锦江在线董秘室

电话:021-63218800,邮箱:IR@jinjiangonline.com,传真:021-63213198。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0　900914　证券简称:锦江在线　锦在线 B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经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宝山区大吴淞启动区"核心岛"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编号:202501218000195)批复同意,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宝山土储中心")拟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吴淞罗吉冷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淞罗吉")位于安达路 241 号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实施收购储备。吴淞罗吉将与宝山土储中心、上海吴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淞开发公司")、上海市宝山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房屋征收公司")签订《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本次收储土地面积合计 99,63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 64,079.82 平方米,拟收储价格合计 66,835.65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交易各方尚需根据签署协议满足相关手续、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等条件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经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宝山区大吴淞启动区"核心岛"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编号:202501218000195)批复同意,宝山土储中心拟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吴淞罗吉位于安达路 241 号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实施收购储备。吴淞罗吉将与宝山土储中心、吴淞开发公司、宝山房屋征收公司签订《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本次收储土地面积合计 99,63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 64,079.82 平方米,拟收储价格合计 66,835.65 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土地收储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 241 号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66,835.65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9,212.32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 57,623.33 万元,溢价 6.25 倍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收购补偿款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收储协议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且市、区联合储备资金到位,宝山土储中心及收储实施单位向吴淞罗吉支付国有土地收购补偿款总额的 50%。 第二次:在各方完成土地移交并签署交地验收确认书后 3 个月内且市、区联合储备资金到位,宝山土储中心及收储实施单位向吴淞罗吉支付国有土地收购补偿款总额的 40%。 第三次:待各方共同完成该地块的产证收储审批注记或产证注销后 3 个月内且市、区联合储备资金到位,宝山土储中心及收储实施单位向吴淞罗吉支付国有土地收购补偿款总额的 1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现场移交和资金回笼等工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交易各方尚需根据签署协议满足相关手续、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等条件后,方能正式完成。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 241 号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66,835.6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收储单位

法人 / 组织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10113762217222C □不适用
有效期	2026/01/30至 2031/01/29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玲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受区政府委托,对本行政辖区内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备以备供应等工作。
举办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收储实施单位

法人 / 组织名称	上海吴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3MA1GPU8P7E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1/18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669 弄 2 号楼 1706 室
法定代表人	卓斌
注册资本	249,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城区、社区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招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建材、钢材、日用百货、服装、文具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比例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3、委托实施单位

法人 / 组织名称	上海市宝山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3MAC68LG580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12/23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 500 号 6 幢 45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文俊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比例	上海宝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宝山土储中心、吴淞开发公司、宝山房屋征收公司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宝山土储中心、吴淞开发公司、宝山房屋征收公司均隶属于区政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吴淞罗吉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 241 号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轨道交通 3 号线张华浜站西北侧 900 米。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鹤岗路,南至安达路、西至安淞路,北至蕰藻浜。本次收储土地面积合计 99,63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 64,079.82 平方米(证载建筑物 60,132.26 平方米,未见证建筑物 3,947.56 平方米)。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利人为吴淞罗吉。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土地开发程度

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外"七通"(通路、供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污水、通燃气),宗地内已开发建设。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 241 号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18,645.89	18,645.89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9,212.40	9,433.57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9,433.49	9,212.3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参考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收储涉及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66,835.65 万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含装饰装修、附属物、机器设备、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奖励费等与本次收储相关的全部费用。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 241 号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66,835.65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07/17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 63,958.65(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 594.27%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估值原则

本项目评估中,遵循了替代原则、最有效利用原则、预期收益原则、供需原则、贡献原则、价值主导原则、审慎原则、公开市场原则。

4、估值方法

收益还原法是将待估土地未来正常年纯收益(地租),以一定的土地还原利率还原,以此估算待估土地价格的方法。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或不动产估价。因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具有现实收益,并且在与估价期日相近的一段时间内,与估价对象类似的区域内具有替代性的收益实例,所以适合采用收益还原法。

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包括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路线价法、标定地价法。即利用城镇基准地价(路线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及其地价修正体系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公示地价的条件相比较,进而通过修正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2020 年)〉的通知》(沪规划资源用〔2021〕235 号),本次估价对象位于该基准地价成果覆盖区域。上海市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距估价期日已超过 3 年,但未超过 6 年。根据中国城市地价监测网地价指数和上海地质调查研究院发布的上海市地价指数进行分析得知,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上海市地价波动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内。同时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沪土估协(2024)12 号]的规定,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为必选方法。故本次估价采用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中的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为估价方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作为测算估价对象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5、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1)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估价委托书》、《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宝字(2012)第 021188 号]、《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 241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资产数量确认表》、《地籍调查报告书》(成果号:202611625998)等资料由委托方提供。

(2)估价对象区位条件、利用现状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由估价人员实地调查取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不动产市场资料、基准地价等资料及估价中的相关参数资料等由估价人员通过查阅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及公开媒体资讯等途径获取。

(3)本报告采用收益还原法估价时,所选取的土地(或房地产)租赁案例为正常市场租金,经营费用按正常市场水平和相关税收规定测算。

(4)本报告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价时,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2020 年)》按估价对象用途、所在级别的平均地价以及相应的修正体系进行测算。

(5)本估价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是在满足地价定义所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若估价对象的土地利用方式、估价期日、土地开发状况、土地使用年限、土地面积等影响地价的因素发生变化,该评估价格应作相应的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对象的估价结果是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关于规范国有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和国有产业用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规划资源〔2024〕480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规划资源产(2025)50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沪土估协(2024)12 号]进行测算。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估价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购买、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收储实施单位:上海吴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实施单位:上海市宝山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吴淞罗吉冷藏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人民币 66,835.65 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约定:收购补偿款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收储协议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且市、区联合储备资金到位,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向乙方支付国有土地收购补偿款总额的 50%。

第二次:在各方完成土地移交并签署交地验收确认书后 3 个月内且市、区联合储备资金到位,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向乙方支付国有土地收购补偿款总额的 40%。

第三次:待各方共同完成该地块的产证收储审批注记或产证注销后 3 个月内且市、区联合储备资金到位,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向乙方支付国有土地收购补偿款总额的 10%。

5、支付程序

按照市区联合储备规定的资金拨付程序前提下,根据宝山区吴淞创新城资金使用规定,由甲方落实资金,在满足 4、支付约定付款基础要求情况下,与收储实施单位共同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6、土地移交

6.1 移交时间

经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乙方共同协商,分两次交地,26 年底交付一部分,剩余部分于本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完成交地相关工作,使地块达到 6.2 约定的移交条件。若乙方无法在 6 个月内完成交地相关工作的,甲、乙双方就届时的实际情况,另行约定相应的延长期限。

6.2 移交条件

6.2.1 乙方应做到收储范围内地块权属及边界清晰,无抵押、租赁、司法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而影响土地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纠纷。

6.2.2 乙方应完成交地范围内所有使用人员(含租赁户及相关人员等)的清退、撤离并腾清场地,做到"人去楼空"。乙方须清理完毕地块内氨、氟利昂等危险废物及相关残留物料,确保无环境污染、无危废遗留隐患,并妥善处置相关容器、管道及地下管线;乙方应在交地前完成地块内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注销,确保场地无特种设备遗留及安全隐患,提供列明上述相关残留物料、容器、地下管线、特种设备位置、数量、处置方式及处置结果的说明,证明地块内相关物品设备已清理完毕。乙方应提供建(构)筑物及系统图(含平面、建筑、结构、水 / 电、消防管网等),如无法提供,须出具书面说明。

乙方交地时未搬迁设备及可移动物品视为乙方抛弃物,放弃各项权利,由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自行处置。

6.2.3 乙方应完成交地范围内所有水、电、煤气、通信、人防等销户手续。

6.2.4 乙方负责收储范围内相关单位(公司)腾退、搬离事宜。本次交地为现状交地,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损坏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及管道管线(可移动生产设备、特种设备、涉及危废物设备除外),乙方应配合完成资产清点造册。

6.2.5 乙方在拆除特种设备、可移动或涉及危废物生产设备时,不得损坏建筑主体,尤其建筑物的承重结构。

6.2.6 乙方交付地块内,对于乙方已知的安全隐患应书面告知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如有相应检测报告书面文件的应提供甲方。

6.2.7 交地的验收由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乙方共同参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交地验收确认书》作为正式交地的依据。乙方承诺并保证,移交时场地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性、完整性、安全性及无争议性要求。

6.3 产证注销

乙方应当在办理交地手续后 10 日内将地块产证等原件交委托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 10 日内提交注记手续,待后续实施单位完成净地后,无条件配合房屋产权注销登记,确保不对已交土地的后续开发建设产生不良影响。

7、各方职责

7.1 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职责

7.1.1 按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履行土地储备机构的义务和职责,负责落实该地块土地收储的相关费用。

7.1.2 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承担因其不具有签约资格,无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1.3 按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条件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收购补偿款。

7.2 乙方职责

7.2.1 保证具有充分的责任和能力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条款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乙方权利或能力瑕疵导致本协议不能合法签署或全面履行,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2.2 保证其合法、完整的拥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有合法的资格和权利处置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并获取补偿费。

7.2.3 保证向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交付的有关该地块房地产权利文件、证书等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并对因权利存在瑕疵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全面履行,应承担本协议全部赔偿责任。

7.2.4 保证该地块在本协议签约时不存在抵押、担保、查封、冻结等任何在法律上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情况或事实;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签约或履行的诉讼、仲裁和其他情形;保证在签订本协议时至注销该地块房地产权证期间,乙方不得在该地块上设置任何抵押、担保及其他在法律上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情况或事实。

7.2.5 保证在签订本协议时至办理完交地手续期间,乙方负责该地块的日常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因乙方日常管理不严发生擅自占用地块或因生产、消防等因素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逾期接收收储地块的,该地块非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7.2.6 按收储地块约定的交地标准,及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并按时办理产证注销手续。

7.2.7 乙方应当确保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不会因本次收购储备土地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若由此导致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承担责任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8 若因乙方在该地块上进行的生产经营制造等活动造成土壤污染而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违约责任

8.1 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委托实施单位、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确定的权利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延迟交地的,每延迟一天,按照总补偿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 10%,由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在未付补偿款中直接抵扣,抵扣金额不足的,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有权要求乙方缴纳。甲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照总补偿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 10%;甲方逾期付款的期间,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

8.3 乙方应当及时清退租赁户或实际使用人,因乙方怠于履行清退义务导致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涉诉或存在信访矛盾、纠纷的,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有权暂停支付后续费用,并要求乙方整改,由于乙方上述行为导致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损失的,乙方应就该损失负责赔偿。

9、争议解决

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及收储实施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交地协议(如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书经各方单位盖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经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系上海锦江国际低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低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本协议各当事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10.4 各方及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及其他介质文件)以及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及对方客户的信息都属保密信息,对于上述所有文件及信息,各方均应妥善保管并负有保密义务,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向第三方提供上述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政策或应有权机关要求对外提供,或向其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提供方应保证该等外部专业顾问承担不低于本协议要求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泄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政府规划实施,交易定价依据相关规定及估价情况,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公司 2026 年及未来年度的税前利润影响约为人民币 5.19 亿元。本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仅作为参考,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影响的最终金额以审计机构对相关年度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土地租赁等情况。

就人员安置,如本次交易导致吴淞罗吉相关员工岗位调整或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的,由吴淞罗吉按照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规定处理,人员安置的费用(如涉及)由吴淞罗吉承担。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 - 06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 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计划,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9,2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 2025 年度数据为测算基数(2025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8.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1.74 万元)。

4、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股本变化的因素;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6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本次发行前)	2026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1,099.13	80,503.73	104,654.8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9,2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预计本次发行时间	2026年 12 月		
假设情形一:2026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5 年均亏损收窄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8.51	-1,186.66	-1,18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521.74	-2,269.57	-2,26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03	-0.02
假设情形二:2026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5 年均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8.51	-1,318.51	-1,31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521.74	-2,521.74	-2,52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2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03	-0.02
假设情形三:2026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5 年均亏损扩大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8.51	-1,450.36	-1,45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521.74	-2,773.91	-2,77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2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03	-0.03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释放尚需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为提升股东回报,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推进成本控制,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深耕通信设备及卫星通信主业,充分发挥在无线覆盖、卫星通信领域的技术优势,加大 NaaS 订阅服务等新业务模式的开拓力度。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星地融合通信系统项目建设,扩大 NaaS 服务覆盖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 / 本机构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 - 06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三维通信")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 - 06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 - 06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拟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再行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 - 06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39,246,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3%。

● 本次质押股份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8,0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8.44%,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

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和宜投资关于其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050,000	否	否	2026.9.22	2027.9.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8	0.83	用于自身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第一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246,686	9.93	48,000,000	68,050,000	28.44	2.82	0	0	0	0

本次质押股份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8,0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8.44%,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2026 - 0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志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熊志钢先生任期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熊志钢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任何董事酬金,薪酬将按照其适用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确定。熊志钢先生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熊志钢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3 日

附件:熊志钢先生简历及相关说明

附件:

熊志钢先生简历及相关说明

熊志钢先生,现年 49 岁。2026 年 9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合规总监。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副董事长、合规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成本经理,深圳证监局干部、副处长、副主任,招商资管筹备组成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公司稽核部总经理、招证投资监事、招商资管监事。

熊志钢先生分别于 2000 年 6 月、2007 年 7 月获得南开大学审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2001 年 11 月、2004 年 5 月、2004 年 12 月获得中国内部审计师协会授予的中国内部审计师资格、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授予的国际内部审计师(CIA)资格、中国财政部授予的中级会计师职称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熊志钢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约 100,011 股。

除上文所述外,熊志钢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